

**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制定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〉、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订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系公司的实际需要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〉、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伟、李华式、吴美霖

2022年2月23日